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移动稽核监管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移动稽核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资金：10 万元。

服务周期：12 个月。

二、采购内容

根据 DRG 医保监管需要，分析 DRG 医疗数据，匹配相应的费用明细数据（诊断、手术、药品、检查检验和治疗等），筛选出异常的 DRG 医疗数据，通过人工稽核实现对医生诊疗的全程核查，真正发挥 DRG 医保稽核数据筛查的功效，使稽核有的放矢，核查及时准确。

三、项目主要功能要求

1、建立 DRG 运行监管体系

DRG 运行监管体系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对 DRG 付费实施方案的运行效果进行日常监测，包括对病案质量和临床诊疗行为的监测、付费标准合理性的监测、医保住院的常规运行指标的监测。同时，结合 DRG 分组结果，基于大数据的临床路径分析，对医院诊疗服务行为进行精细化的监管分析，加强基金监管能力，确保医保基金支出合法、合规、合理，为 DRG 支付方式配置切实可行的监管工具与手段。

2、建立 DRG 智能审核体系

建设监管规则库并提供统一的规则库服务，根据预先制定好的监管审核规则，能够通过大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智能化方法，对结算单据进行筛查及筛选，自动识别过度医疗或不合理诊治等情况。

3、建设 DRG 监管分析平台

建设 DRG 监管分析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相关性因素和费用对比分析、绩效指标和服务能力评价、及临床行为监管分析等功能，根据 DRG 付费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结合规范统计指标，

科学、准确、全面地对 DRG 付费进行评价，对 DRG 试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以及 DRG 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并通过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直观展示。

监管分析平台用于对 DRG 试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以及 DRG 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是确保医疗机构产生合理医疗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合理支付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四、项目建设功能需求

DRG 监管分析平台包括相关性因素和费用对比分析、绩效指标和服务能力评价及临床行为监管分析等功能。

(1) 相关性因素和费用对比分析

相关性因素和费用对比分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开展立体式综合对比分析，包括对患者住院费用、费用构成、住院天数、按 DRG 组治疗效果、基于 DRG 病组或者病种对照临床路径比较等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

(2) ★绩效指标和服务能力评价

根据 DRG 付费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结合公认的统计指标，对医疗机构、科室及医生的效率和绩效进行评估和排名，并以数据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建设完善的绩效指标考核机制。通过对收治病例覆盖的 DRG 组数、病例组合指数值（CMI 值）、住院服务量等的考核，全面地对 DRG 付费进行评价，反映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也可作为实施 DRG 付费的不同医疗机构间进行比较的重要指标，建设完善的服务能力评价机制。

(3) 临床行为监管分析

建设临床知识库及监管规则库并提供管理服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自动识别过度医疗或不合理诊治等异常临床行为情况。临床行为监管应包括病案质量和临床诊疗行为的监测、付费标准合理性的监测以及医保住院的常规运行指标的监测。同时，结合 DRG 分组结果，基于大数据的临床路径分析，对医院诊疗服务行为进行精细化的监管分析，加强基金监管能力，确保医保基金支出合法、合规、合理，为 DRG 支付方式配置切实可行的监管工具与手段。

1) 应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建设基于 DRG 付费模式的临床知识库及全市统一的监管审核规则库。

2) 监管分析主题模型的设计应围绕本市医保实际需求开展，应涉及病案质量及反欺诈等方面，具体模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模型名称
1	病案合规性校验模型
2	病案反套高校验模型
3	病案反套低校验模型
4	虚假住院校验模型
5	低标准入院校验模型
6	分解住院校验模型



五、★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和工作均要求在兰州市医保专网内完成并部署在兰州市。

六、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兰州市成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办事处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专业人员驻兰州市办公。成交供应商在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进行现场开发、维护，减少环节，开发人员与经办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开发和实施工作，并指定 1 名全职项目负责本标包业务分析建模及软件开发任务的具体实施，并将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报价的整体方案以及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系统维护、推广实施、系统升级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计划、措施和承诺。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食宿、用车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承担本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组人员集中办公费用。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督导和工作协调。

按根据项目要求和甲方需求提供面向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相关培训服务及全程咨询服务。服务要求结合项目整体进度与内容，适应本项目整体信息化应用推广、管理变革、软件系统的操作、接口对接、数据规范、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

对相关人员的软件操作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并根据系统开效情况，持续提供相关人员的针对性免费培训。使受训者能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九、安全管理要求

- 1、数据传输过程中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 2、系统应用要求在高可用环境中，采用相关软件技术实现高可用负载均衡。
- 3、提供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的自动校验功能，对用户输入信息进行安全检查，降低 SQL 注入等数据安全风险。提供数据的防篡改机制，数据的保密提醒，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攻略。
- 4、从用户权限管理、软件审计、日志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等多角度保障应用系统安全。
- 5、符合国家相关数据和技术安全的要求。数据使用需进行脱敏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十、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1、项目验收标准。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项目验收程序。标的实施完毕并上线正常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2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备齐以下验收材料：

- (1) 项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 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软件需求说明书；
- (5) 用户手册；
- (6) 试运行报告；

- (7) 实施过程管理文档;
- (8) 试运行期间的用户报告;
- (9)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